

世界就像一个村庄，如果一家的屋顶着火，所有人家都要遭殃；如果某个人想要凭自己的力量重建家园，那只会徒劳无功。除了团结一致，我们别无选择，所以每个人都要承担起自己应负的那份责任。

——杰奎斯·戴勒斯^①

我们为什么需要一套全球伦理（global ethics）

促进发展是人类雄心勃勃的计划，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想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过上体面的、有意义的生活，需要付出艰苦努力，需要对政策进行大幅度转变。特别是当世界面临一大堆难题而每个难题都与发展有关、都很重要、都需要迫切改变时，我们的任务就更重了。正如阿诺德·汤因比所指出的：“自从人类脱离蒙昧以来，我们这一代人第一次坚信，我们能够把文明进步的福祉带给每一个人。”

人类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要战胜这些挑战，不但需要世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还需要人们在思想和行动上有一个大的转变，包括如何区分社会发展的轻重缓急，如何改进教育系统和消费结构等等，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树立一些有关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信仰。在这方面，政府和政治领袖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他们可以引导民众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变化的迫切性，并着手制定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战略。但最终来讲，人民的事要靠人民自己来解决，各国民众要敢于直面现实，努力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应用到实践中去，以及敦促政府负起应负的社会责任。

自从人类脱离茹毛饮血的时代，不同人类群体之间从未停止过发明、创新、制度经验和知识的交流。正是通过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人

类社会才得以不断发展前进。因此，通过在一套全球伦理的框架下进行对话，达成一系列新的社会政治共识，促进文化繁荣，对于人类社会的未来发展极为重要。

如果人类能在共同使命和责任的感召下行动，来自不同文化的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合作一定会增加，冲突一定会减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寻找和制定一套被人们普遍认同的伦理价值和道德规范势在必行。

毫无疑问，价值观决定我们的行动，我们的行动决定世界能否发生积极的变化。本委员会给自己设定的任务之一，便是勾勒出这种全球伦理价值观的轮廓，并研究文化对全球伦理的形成有何作用。在研究全球伦理的过程中，本委员会并非孤军奋战，国际社会已经有了一批研究成果可资借鉴，其中包括“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认为，全球性问题的出现，要求“我们应该探索一种适用于整个世界的全球伦理。这种全球伦理的有效性决定于各国政府和人们能否从一己之私中解放出来，承担一系列共同的权利和义务，以使人类社会的整体利益得到最大实现。”

这段论述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所谓全球伦理的价值观和基本原则，必须是一系列人类共同持有的观点，并在解决全球性问题时，为我们提供最基本的道德准则。

文化在设计全球伦理中的作用

我们很容易发现，在设计全球伦理的过程中，必然会在多方面涉及文化问题。从根子上讲，寻求全球伦理这一行动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活动。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将不得不面对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诸如“我们是谁？”、“人如何与别人以及人类整体发生联系？”、“人类存在的目的是什么？”。这些问题都是文化的核心。而且，要形成全球伦理的基本框架，必须要从文化资源中获得灵感，从人类的智力、情感、精神和历史记忆中获取力量。在这个过程中，与其他稀缺资源不同，文化资源不仅不会消耗损毁，反而会越来越焕发生机与活力。

然而，文化在制定全球伦理过程中的作用非常复杂。为了更清楚地看到文化的作用，我们有必要首先排除对文化的几种误解。

人们经常把文化看作是思想与信仰的统一体。所以，人们常说日本文化、中国文化、伊斯兰文化或者西方文化，好像这些文化内部是严丝合缝的，所以彼此之间很容易区分清楚。实际上，这种观点要从几方面重新给予考察。首先，不同的文化相互交织。文化虽有不同，但都发自共同的根

源，建立在人类相似的经验之上，而且与其他文化相互借鉴，所以，一些基本的思想在不同的文化中反复出现。换句话说，不同文化之间无法截然划清界限。其次，在对待宗教、民族、社会、政治和人类生活的其他一些问题上，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思想和传统的含义究竟何在，何种行动被禁止，通常出于对这些现象的不同解释。社会生活的飞速变化，使我们更容易看清这一点。在一种文化内部，各成员对待新生社会现象的态度也会产生分歧。再次，文化内部也不是铁板一块。在一种文化内部，由于性别、宗教、语言、民族和其他方面的不同，文化差异普遍存在。同时，不同文化中相似的性别、种族和阶层，也可能持有相似的思想与信仰，这就形成了跨文化合作与交流的基础。

所有这些表明，不同文化之间的界限很难确定。有人可能会说，文化对我们寻求全球伦理不会有什么帮助，但是，本委员会相信文化和文化经验的重要性，文化不是权威或者道德训诫，它将对寻求全球伦理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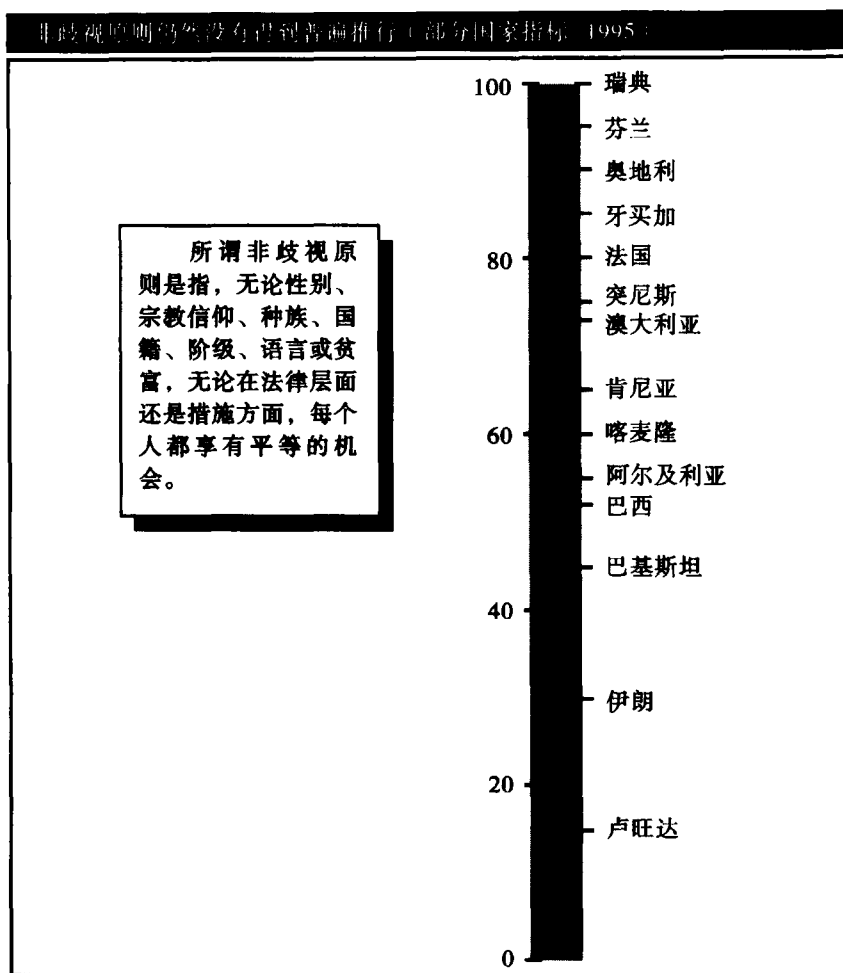
产生全球伦理的源泉

有一些主题在所有的文化中反复出现，这些主题形成了全球伦理的基础。

全球伦理的第一个来源是人类寻求安全、减轻痛苦的本能。在所有主要的文化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反复出现。比如，中国古代儒家大师孟子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不仅儒家如此，在所有伟大文化传统中都有这样的道德价值观：一个人如何对待别人，要像他期待别人如何对待自己一样。这种价值观在儒教、道教、印度教、佛教、拜火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都有明确表述，在其他一些宗教信仰的行为中也有显现。回避可以回避的痛苦、人与人之间要有基本的道德平等——这些信条形成了寻求全球伦理不可缺少的支柱。^①

^① John Hick 在“文化、民族认同和世界新秩序”研讨会（1993）上的发言。该研讨会由西班牙 Fundacion BBV 组织，会上文献将以《认同的激情：哲学背景》为题由 Documenta BBV 出版。

在寻求全球伦理的过程中，我们不能把目光限定在传统意义的“文化”概念上。我们这个时代正在发展出一种新的全球文化，它包含了形成全球伦理所必需的要素：如人权的观念、民主的原则、公共责任的观念以及追求实证的风气等等。联合国各机构所持有的理想和信念，也已经取得了意识形态意义上的合法性。要求人权的呼声和重视地球生态系统的观念，已经风靡世界。以上都是这种全球文化的明证。



资料来源：马哈布·阿尔·哈克，《关于人的发展的思考》（1995）。

最近几十年来，最令人欢欣鼓舞的是国际人权标准的不断发展。《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提出的人权标准，在一系列国际条约中得到法律和制度上的明确表述，包括《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国际

公约》、《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宪章》等。今天，虽然有些国家的政府还在抵制，但人权的观念已经成为政治行动中的一个准则，同时也将是形成全球伦理的基石。

全球文化的出现带来了一系列新的世界性标准。在这些标准中，本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民主合法性原则的普遍确立。对于一个国家来说，采取什么样的统治手段不仅是该国内部事务，而且也会受到国际社会关注。正如我们在许多选举监督活动中所看到的，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促进民主参与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国际事务。^① 民主制度不仅自身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和社会价值，它也是确保社会长期稳定、保卫国际和平和制度有效性的基本条件。当前，国际社会要求民主参与的呼声越来越高。虽然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关键在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组织，但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和立场也很重要。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不仅不会削弱国家的地位，相反，它们的参与会给各国政府带来更大的压力，迫使它们表现得更好。解决全球性问题也需要全体公民的直接参与。公民的直接参与，将会带来新鲜观念，提高行动的质量，为问题的解决提供更好的方案。本委员会坚持认为，扩大民主参与是提高治国水平的基本要素，某些形式的民主“声音”要能够在国际层面上传达。民主合法性是全球伦理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原则。

一种新的全球文化正浮出地平线。这一趋势超出了政治的范畴。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追求科学和科学思考的风气在全球范围内的流行。尽管记录显示，科学在某些方面仍然自相矛盾，但没有人怀疑人类需要通过科学工作者和技术手段，才能成功应对摆在我们面前的生态和其他全球性挑战。现在，科学与经验研究风气日盛，其中一个例子是要求在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当然，科学推理解决不了价值观的对立和利益的冲突，科学无法代替政治。但是，许多政治事务包含经验问题，它们的答案必须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各国政府和公民力图通过扎实的经验证据来解决国内和国际争端，这一努力说明，追求科学已经蔚然成风。最近，国际社会向某些冲突地区派驻人权观察员，监督选举公正，这不仅反映出国际社会对道德规范的共识，同时也表明，国际社会开始依据经验证

在这份报告里，我们多次强调“参与”的重要性。但我们应该看到，某种形式的“参与”通常被当地的精英人物所垄断。在专制社会和家族统治的村庄里，情况要比西方“黄金时代”所培养起来的平等参与和村庄民主差远了。某些当地的文化统治群体实行专制和独裁统治、推崇男权主义和社会等级化。保护穷人和受压迫的人们，必须由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出面，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干涉。我们也应清楚，促进民主参与需要时间，人们特别是妇女需要自由的时间，以便参加社区内的政治生活。

据采取措施。同样，停止对臭氧层破坏和治理温室效应的国际努力也说明，人们愿意通过科学方法解决经验性的问题。虽然这种风气的重要性不可夸大，但强调真理、尊重客观事实的风气确实对形成全球伦理、抵制政治顽固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必然性的终结

怎样才能非西方文化的特殊传统与源于西方文化的现代科学之间形成有效的对话？这是一个既具有深层含义，也颇有争议的问题。日本最伟大的物理学家汤川秀树曾经写道：“也许别人听起来感到有点奇怪，但我确实从内心深处对当代物理学日益感到疏远，虽然我本身就是一个物理学家。”为什么汤川秀树会有这种疏离感？科学包含着与自然界的对话，但自然界却不是预先设定好的，它需要我们所有人的参与。西方科学和西方文化中的自然概念导源于所谓“自然法则”。最典型的例子是牛顿的加速度定律。这个定律有两个基本特点，它既是宿命论的又有时间上的可逆性。这个定律所考虑的是“必然性”问题。它暗含着过去与未来的对称。

西方科学在 20 世纪经历过两次革命性转变。一次是量子理论的出现，另一次是相对论的产生。但牛顿定律的两个基本特点，即确定性和时间上的可逆性，一直到今天仍没有过时。我们都深深理解汤川秀树所谓的疏离感。在中国话里，自然这个词的意思是“原来的样子”。这种意义的自然，强调的是自发性和创造性。

“宇宙是由宿命论决定的吗？时间的本质是什么？”在西方理性主义的启蒙阶段，生活在苏格拉底以前的人就已经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两千五百年以后，我们仍然没有对这些问题给出答案。但在 20 世纪后半叶，西方世界人们的观点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用 C. P. 斯诺的话来说，科学与文化传统越走越近，不同文化之间的裂隙逐渐弥合。

古典科学强调稳定与平衡。但今天，无论从宇宙论、液体力学、化学、生物学还是环境科学来说，我们在各种层面上却观察到越来越多的不稳定、波动和激烈变化的趋势。类似混沌（chaos）、自然组织（self-organization）这样的概念开始流行起来。非线性数学的发展也蒸蒸日上。17 世纪的笛卡儿和 20 世纪的爱因斯坦都希望用几何学来描述自然，把自然描述成“实体”。相反，最近自然科学的

发展却强调“叙述性”的因素。物理学与进化论生物学越走越近。这就要求我们对所谓“自然法则”的概念进行重新界定。在这种新观点下，所谓自然表达的不是“必然性”而是“可能性”。我们所面对的是一个远远超乎我们想象的结构复杂的宇宙。

物理学最近的发展使得现代科学与文化传统日益融合，同时也为跨学科的研究开启了大门，比如研究人类行为的社会学或经济学便使用牛顿的决定论观点。但是，正如卡尔·波普尔所强调的，这将带来单一的变化，将使人类的历史犹如梦幻。

我由此相信，20世纪的结束将带来一种新的自然观和科学观的新生，人类将更贴近自然，科学将使人类及其创造成为宇宙基本趋势的表现。

——艾利亚·普利戈金

形成全球伦理的基本要素

上述几个方面是形成全球伦理的潜在资源。但它们过于抽象，容易产生歧义，无法形成一套综合性的规则系统，以支持全球伦理的存在。它们只能为全球伦理的形成提供灵感，告诉我们哪些原则是人们早已持有并在实践中贯彻的，因而会得到广泛支持。但是，要形成一套全球伦理，还必须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全球伦理必须建立在某些普世原则之上，尽管某些特定的文化可能会反对这些原则。这意味着，道德原则的合理性在本质上不是教条的、衍生的，相反，它是在对各种不同的考虑加以平衡的基础上形成的。本委员会在此提出全球伦理不可或缺的几项原则，并非试图把这几项抽象原则武断地加之于别人头上。本委员会认为，这些原则在不同的文化中有着广泛的基础，有的本身具有厚重的道德价值，有的是善的源泉。同时，本委员会广泛听取了世界各地学者、政治家、艺术家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小心翼翼地试图避免任何形式的政治偏见。一套新的全球伦理，绝不能沦为偏爱某些地区、贬损其他文化传统和价值观的政治工具。

本委员会认为，这套新的全球伦理的核心原则是：

1. 人权与责任

正如上文已经指出的，今天，人权被广泛认作国际交往中必不可少的准则。构建一套新的全球伦理，必须要考虑下列核心问题：如何保护个人

身体和情感的完整性不受社会干扰，如何为每个人能够过上体面生活提供最基本的社会经济条件，如何使每个人都能享受公平和公正。尽管人权的核心要素已经在有关文献中明确表述过，但随着条件的变化，传统的人权观念仍须改进，一些新的人权形式，比如与人类福祉息息相关的“享受健康的生存环境”也应该作为人权内容包含进来。

同时，我们要认识到，权利与义务、选择与约束、自由与限制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没有选择的约束会带来压迫，没有约束的选择则会变得混乱无秩序。事实上，没有约束的选择与没有选择的约束一样具有压迫性。我们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有自由但不放荡无羁、有权威但不专制独裁的理想社会。

很少有人去研究不同的人群如何看待人权问题，也很少有人琢磨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之间的动态关系。在许多文化中，权利与义务是不可分割的。比如在南非，人权行动家发现，如果缺乏一定的对话背景（如宗教、家庭或者其他社会制度），当地人根本无法回答“你的权利是什么？”这样一般性的问题。而且，人权行动家们还发现，在当地人回答类似问题时，通常要通过解释义务才能引出有关权利的问题。还有，如果你空谈一些他们根本不知为何物或者离他们生活经历很远的《世界人权宣言》一类的文献，他们便会拒绝谈论人权问题。

有人反对人权的观念，认为这是来自西方的东西，是一种个人主义的体现。实际上，人权观念植根于许多宗教和文化之中，西方文化也从其他文化中吸收改造了许多思想观念。而且，一些基本的道德诉求——比如维护正义、尊重人性——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也是所有主要文化传统里道德训诫的组成部分。所谓人权观念滋生个人主义，或者说人权观念与非西方文化格格不入的批评实际上是一种误解。虽然人权观念使用了“权利”这个词，这里“权利”实际上是指一些基本的道德原则，是一个社会和政治团体对这些道德原则进行思考的反映。至于一个社会和政治团体如何贯彻这些原则，实行什么样的制度安排，则涉及政治问题，并要求把已经存在的传统和制度因素考虑进去。某些人权形式在个人权利系统中得到了最佳表述，而另外一些人权形式——比如为维持体面生活所需的基本社会经济条件——则涉及制度与政策问题。为了让全体公民享受平等权利，还要培训警察和安全部队，使他们熟悉人权的相同原则。如果说，一些维护人权的制度性安排确实包含着个人权利，这并不是因为人权观念不恰当地强调了个人主义，而是因为个人权利更能够表现出人权的真实含义，即所有人生来平等，而且这种权利超越任何团体和集体价值之上。

在世界范围内贯彻人权标准，要求各方面密切合作。任何国家或政府都要承诺维护人权，并言行一致，各国之间也要加强合作，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更要发挥作用。事实上，所谓发展，最重要的就是维护人权。它意味着为世界上每个人提供机会，使人们能够彻底行使他或她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

2. 民主与公民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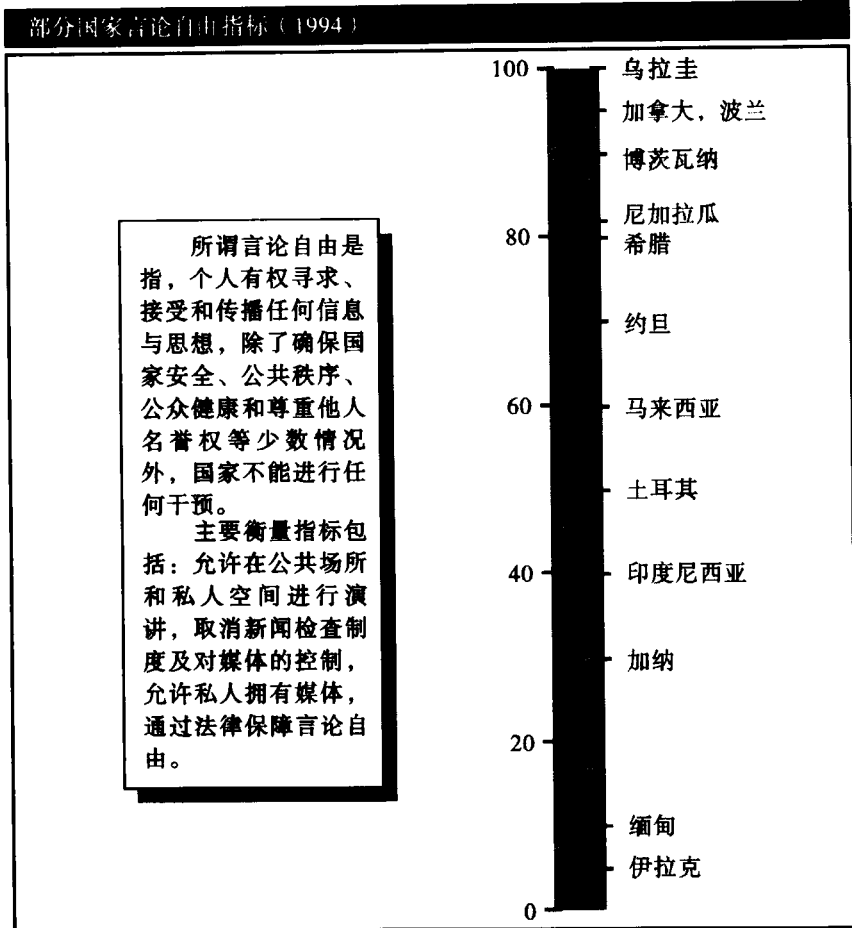
与人权一样，民主也被视为正在形成中的全球公民文化的核心要素。民主的理念包括政治自治与人民授权两个方面。民主不是由少数所谓先驱或者自我标榜的精英所代表的东西，相反，它是指人民有权自己决定如何组织他们的社会、选择什么样的未来。

民主本身就是一个价值判断，同时也与其他几种重要价值判断有着内在的联系。第一，民主与人权紧密相联。民主制度为保护公民权利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在公众舆论的压力下，政府将不得不采取预防性的措施来保护公民权利。让心怀不满的人们有渠道发泄，可以预防更严重的社会灾难。

第二，民主与发展之间互相依赖、互为因果。从长期来看，成功的经济发展必须依靠民主制度。发展不是某种技术官僚的事业，可以自上而下由中央政府贯彻落实到地方政府中去，相反，它需要社会全体成员的积极广泛参与。如果社会成员普遍感到他们的公民权得到实现，他们对于国家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向有发言权，他们参与发展行动的热情就会更加高涨。言论自由既是发展的目标，又是发展的手段。同时，从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毛里求斯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情况看，民主也要依赖发展为基础。尽管某些集权国家也会取得经济增长，但一旦发展（特别是人的发展）超越一定阶段，社会营养、健康、教育发展达到一定水平，有知识的、有政治诉求的中产阶级出现，人们要求参与政治决策的呼声就会更加强烈。从前苏联、东亚、拉丁美洲到南非，历史的发展无不证明了这一论断的正确性。只有发展才能形成使民主繁荣的必备条件。

第三，民主与和平之间也存在复杂的联系。民主是促进国际和平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民主国家之间一般不会发生战争。在国内层面上，民主与和平之间的关系就不那么稳定了。虽然某种程度的紧张与冲突是民主政治的一种表现形式，未必是件坏事，但从长远观点看，如果民主制度生根发芽，它能够有效消除内部冲突。在社会财富可供分配的情况下，冲突也是促进社会凝聚的一种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就要看政治家的统治技

巧了，如果他们能够伸张正义，抚慰不平，冲突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尤其是刚刚建立民主制度的国家（在成熟的民主国家也是如此），言论自由通常被利用作为激进政治的工具——扩大分裂，诽谤他人，剥夺别人的民主权利，这时候，就需要有高超技巧的政治家大显身手。民主政治也要走现代化之路。



资料来源：马哈布·阿尔·哈克，《关于人的发展的思考》（1995）。

自由、公正和定期选举，信息自由、出版自由和结社自由——所有这些组成了民主制度和自由公民社会的基本要素，但是，民主制度还包括从宪法的角度保护政治的、民族的和其他形式的少数人，使少数人群体免受多数人的压制。当今世界，1万多个民族生活在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里，如何保护少数人的权利不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是人类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

3. 维护少数人的权利

全球化的巨大威力并未消除民族自治运动，相反，很多在历史上早已不存在的国家重新要求独立，1989年之后东欧和中欧的例子便是明证。对于少数人坚持自己的文化身份和要求自治的运动，多数人的政府经常采取歧视和压制的政策。

少数人群体要求文化独立和政治自治的呼声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从经济角度看，创立新的国家对于构建统一的大市场并不是一件好事。而且新的国家建立之时，便是新的少数派和新的冲突产生之日。对于这些古老的文化冲突，只有发挥政治上的独创和想象力才能解决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要坚守几个基本原则：首先，少数人群体的成员必须能够享受到基本的权利与自由，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其次，要维护所有社会成员的权利，不论建立何种形式的政府（自治、半自治或联邦等），多数人群体和少数人群体所有成员的权利都要得到保障。人权要超越其他一切诉求之上。再次，要促进文化宽容和文化多样性。经验表明，文化手段有时并未被用来促进相互理解和尊重，相反，却被用来作为撒播仇恨与冲突的手段。

4. 承诺和平解决冲突和公平谈判

全球伦理所包含的原则与价值应该是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最低的道德标准。但是，这些基本的道德准则却不可能解决所有的国际性、全球性的伦理问题。比如，维护人权虽然是一个基本道德准则，但人权不能解决公平贸易的问题，也不能回答如何分担治理环境所需要技术的成本问题。尽管公平与正义是全球伦理关注的核心，但这类问题却不能依靠一套哲学教条来解决，因为单纯的、抽象的公平与正义是不存在的。解决国际政治问题也不能依赖一些前置性的道德准则。在解决国际问题时，所有参与方都要有发言权。消除分歧必须依靠和平谈判：所有相关各方都要有代表，都有权决定解决问题的原则应该是什么。因此，本委员会确信，全球伦理必须包括对和平解决冲突和公平谈判的严正承诺。

必须在国际社会建立一种“和平文化”。当今世界，武装冲突所带来的巨大经济、社会和人力损耗令人难以容忍。全世界的军费支出是对有限资源的巨大的、可悲的浪费。在停坦克的地方，本来可以建立学校和乡村医疗站。有人认为建立庞大的军事设施便能维护国家安全，实际上情况可能正好相反。对人类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威胁恰恰来自人类的政策本身，

包括从军火交易中得到的利润。

和平文化不仅是一种理论和一套原则。正如费德里奥·梅杰所指出的，和平文化是“通过对其他文化的了解不断加深而形成的热情拥抱和平、民主和宽容的过程”。它是要求冲突各方都要参与的缔造和平的过程：即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冲突发生，在冲突发生之后又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其实，许多文化都有和平解决争端的因子，只是不同文化的人们采取的方式和手段不同而已。揭露军备竞赛的反人类本性，培养合作、宽容，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5. 代际之间的平等

普世主义是全球伦理的一个基本原则。普世人权认为人生来平等，无论人们在阶级、性别、种族、社区和代际方面有何差别。让每个人都能过上体面生活，是人性最重要的关怀。普世主义要求我们在关注后代子孙的生计时，也不要忽视当代贫困人口的生活。

代际平等的基本原则是：为了当代社会所有成员和后代子孙的福利，当代人必须好好地看护和使用环境、文化和自然资源。每一代人都是人类自然、文化和环境资源的使用者、管理者和促进者，必须要给后代子孙以享受这些资源的同等机会。

人类如何与自然发生联系以及我们对后代子孙承担何种责任，是两个最具有挑战性的哲学问题。要回答好这两个问题，我们必须动用我们所有的资源。某些传统文化把个人或一代人看作是整个家族世系链条中的一部分，这值得现代文明深思。

没有制度性的安排，代际之间的平等是无法达到的。最近，为保护后代子孙的利益，国际社会产生了一种有趣的想法，即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监护人和监护机构，并形成一套有约束力的国际法。

\\全球治理中的全球伦理

全球伦理中的许多要素在全球治理中是找不到的。若干全球治理制度——特别是布雷顿森林体系——不能说是具有彻底的民主合法性的，因为这些制度不是建立在全体人民的共识基础之上，而是推崇所谓“一美元一票”的富人俱乐部体制。那些富裕的国家夸夸其谈地向贫穷国家布道，可是他们自己却不准备接受同样的道德原则。举一个例子，利用银行系统洗黑钱的行为备受国际社会谴责，但是许多富国的银行不仅对穷国腐败官员

们大笔的资金进出不闻不问，相反，却从中谋得可观的利润，反过来，又对这些穷国的腐败现象大张挞伐。又比如，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富国拒绝降低消费水平，却把消费结构调整的担子全部加在穷国身上。富国极力推崇市场经济原则，宣扬天下没有白给的午餐，但正是这些国家不费分文地消费了世界 80% 的环境资源。我们在《国际行动纲领》中对改变这种现象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全球伦理的角色

全球伦理的基本原则是任何政治组织都必须遵守的。本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讲清楚究竟什么样的政治组织形式才是好的，这样做也是不明智的。人们向来对采取何种具体的政治组织形式有不同的见解。由于文化遗产和历史经验的影响，人们对于一个社会应该坚守的价值观和应该追求的目标也有不同看法。在认识到这种差异性的基础上，全球伦理只为政府和公民设立最基本的要求，却为政治创造性、社会创造力和文化多元化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把全球伦理限定在几个基本原则范围内，表明本委员会认识到，一个社会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模仿和重复别人的发展模式和发展风格。只要坚持基本的道德原则，全球伦理应该鼓励人类社会采取不同的方式达到发展的目标。西方式的现代化不是人类社会唯一的发展模式。

\\全球伦理的四个重要执行者

即使在全球化趋势日益深入的今天，国家仍然保持着全球系统中最重要地位。尽管国与国之间因力量大小、资源多少而有所区别，但它们的的功能是一样的：国家提供了一套法律和政治框架，所有的政府和个人都必须在这个框架里行动。不幸的是，政府及其司法、行政机关通常是违反全球伦理的主要责任者。当前，违反人权、独裁专制主义、压迫和用暴力手段对付国际国内冲突的现象仍然层出不穷。

各国政府及其领导人必须接受并贯彻全球伦理的准则。贯彻全球伦理有很多办法，其一是政府在制定政策时更多地从伦理的角度考虑问题，把政策放在国际法的基础之上衡量。这意味着要加强国际法的地位，扩大司法独立的范围，提高司法效率，制定新的法律法规，以保护上文所提到的基本的道德规范。

在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中，各国政府也要从全球伦理的角度考虑问题。它们可以通过加强政策的道德色彩、改革不合时宜的组织结构和建立新的组织机构来达到这个目标。

在各国版图之内，政府更负有关键性的道德责任。在一个理想的、统一的国际社会尚未形成之时，维护正常秩序和道德价值的责任落在了各国政府的肩上。在道德原则而不是权力政治基础上建立的世界秩序，必须依靠国家带头来建立和维护。

当前，一些地区性而不是全球性的组织正在建立，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其他一些贸易、金融协议组织。虽然这有可能会使世界进一步分裂为一些小板块（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世界局势一样），但从总的趋势看，一种促进商品、服务、资本、人员和思想跨越国界自由流动的世界秩序正在逐步形成。

除了国家和政府，在全球舞台上还有三种重要的力量：即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和全球公民社会。赞美跨国公司的人认为它们为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抨击跨国公司的人认为它们是邪恶的化身。毫无疑问的是，跨国公司攫取了全球性的权力，却不受任何全球组织的控制。不同的跨国公司，其行为方式也大大不同。它们的力量和影响使其成为实践全球伦理的一个重要角色，担负重要责任。有的跨国公司财富之巨超过许多国家，有的跨国公司可以有效影响政府政策。它们不仅拥有财富、雇用和辞退的权力，还可以通过广告宣传左右消费者的选择，从而产生更大的影响。理想的情况是，要有一套全球性的组织、税收、审计系统来规范跨国公司力量的延伸，这一理想最后一定会实现。当前，国际社会要限制跨国公司滥用权力，引导它们为公共利益服务。

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地区组织负有促进不同地区人们共同利益的特殊使命。要通过引导各种协会、宗教组织、贸易工会、私人企业、职业机构、妇女和青年组织的广泛参与，促进全球公共管理和透明度。总之，正是这些组织和正在形成的全球公民社会，代表了这个世界良心。

全球公民社会是最后但却是最重要的一支力量。当前，各种各样的非政府组织、自愿者协会、群众团体、宗教组织、行动小组、职业组织、利益团体和类似的组织机构遍布世界，它们之间的联系超出了国界。尽管其成员对该组织的效忠被限定在一个相对狭窄的范围内，它们的兴趣偏重在某些专门问题上，但这些组织及其成员为未来“世界公民”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为了对付全球性的问题，它们可以动员全世界的舆论，某些环境保


护组织和人权组织已经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比如，“绿色和平组织”之于环境保护，“大赦国际”之于维护人权，“牛津饥荒救灾委员会”之于公共教育和发展问题，就是明显的例子。其他一些国际组织通过联系当地的自助团体，为其提供健康、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其行动与合作也已经远远超出国界所限。

不可否认，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差别很大，有的规模很小，表面看来，这样的组织在形成全球伦理方面派不上多大用场。实际上，这些组织不论力量大小，在其特殊领域内都有很大影响力，它们的责任感和贡献对于全球伦理的形成是必不可少的。个人也是如此。个人可能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那么大的政治影响力，但是他们在普通公民身份之外，还有官员、经理、教师、教授和消费者的角色，他们仍然可以通过这些角色对全球伦理的形成发挥作用。

所有国家在社会统治和国际交往中都需要一套自律性的基本道德原则。如果我们细心观察，就会发现，在国际谈判中，谈判双方有意无意都在试图建立一套双方都能接受的道德准则。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社会中的个人与团体愿意随时准备付出牺牲。虽然某些当红的经济学家并不相信基本的道德原则，比如信任、忠诚、团结、利他和爱心，但这些道德原则在人际关系中的作用非常重大。它们与物质产品不同，它们自身能够不断发育成长，并产生价值。缺乏这些基本道德原则，没有任何社会能够生存繁衍下去。

国界无法阻挡道德原则的实现。如果过分强调自我，我们就会忽视人性和道德的力量。世界范围内，荷兰、挪威和瑞典三国对外援助占国民经济的比例很高，这是富国希望帮助穷国的表示，同时，在道德方面，也是它们对自我的提升。

尽管强调自利的原则甚嚣尘上，国际合作中的主要原则仍然是道德。政治家们过于强调一国之私利，但普通人却不一样，就像我们在危机关头经常看到的那样，人们往往抢在政治家的头里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不论他们来自何方。因此，全球伦理是国界根本无法阻挡的。



只要某个文明利用自然和历史的馈赠，对其他文明进行政治、精神和道德上的压迫，人类就没有和平可言：否定人类文化差异就是否定人类的尊严。

——阿尔法·奥玛·克奈尔，马里总统，1993

\\ 世上没有孤立存在的文化

没有任何文化能够形成一个封闭存在的整体。所有的文化都受到其他文化的影响，反过来也影响着其他文化。世界上也没有静止的、不变的文化。在内力或外力的作用下，所有的文化都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有自愿的作用力（因而是良性的），也有强迫的作用力，通过暴力冲突达到目的。

因此，人类要和平共处，就必须尊重他人的文化，至少，要尊重那些包含容忍的文化。有些文化不值得尊重，因为它们代表着狭隘、排外、剥削、残忍和压迫。尽管我们都清楚，不要轻易干涉别文化习俗，但对于那些歧视其他文化成员或压迫本民族内部成员的做法，我们还是要明确加以谴责，绝对不能容忍。即使对那些压迫文化中的成员，只要他们的行动没有侵犯别人的权利，我们还是可以容忍他们表达自己的观点。

但是对于其他文化，容忍远远不够。我们要对其他文化与自己的差异感到欣喜，虚心向它们学习，不能把其他文化看作异端，或作为仇恨的对象。政府也许不能要求人们都具备这种宽容之心，但是，它们可以禁止攻击来自其他文化的成员的行为，它们可以为文化上的相互包容设置一套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坚决制止公开的种族歧视和排外行为。

当狭隘和仇视的态度上升为政府的政策时，它的害处就更大。如果基于文化差异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排外情绪成为官方的政策，国际社会就要施加压力，对于这些行为进行严厉的谴责和惩罚。

文化多样性带给人类的福祉正如生物多样性一样。文化多样性注意到

人类以往所有经验、智慧和实践的精华。只要一种文化清楚本身的特质，它就能够从与其他文化的比较中获益良多。这样说并非提倡一种文化相对论。强调文化多样性，与坚持某些绝对标准是不矛盾的。

一方面，崇尚自由、宽容和多元化，能够使我们从追求客观、普遍性和各种不同观点的碰撞中得到乐趣。另一方面，它又告诉我们，真理只有一个。相对论在逻辑和伦理上的矛盾是它必须同时承认绝对论和教条主义，而绝对论却不必承认相对论。由于有些文化是褊狭的、刻薄的，如果我们容忍了这些文化，我们就等于容忍了褊狭与刻薄。更可笑的是，在一个文化相对论真实存在的世界里，我们已经没有强调文化相对论的余地。认识上的相对论是无稽之谈，道德上的相对论则是可悲的。如果不坚持道德上的绝对标准，本委员会根本无法提出任何建议，也无法进行任何对话。我们一方面要提倡文化多样性，另一方面又要坚持绝对标准，它使我们能够判断什么是对，什么是善，什么是真理。

至少在容忍和尊重其他文化这一点上，多元化的原则对于处理国与国之间、一国内部，以及不同的民族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在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这些关系都处于不断的调整变化之中。当人口结构及人类群体的地位发生某些变化之时，人们便倾向于用传统中保留下来的文化区分论来抵御来自外部的威胁，这就导致了围绕这个群体的身份而发生的“种族政治”。这些群体便试图取得国家机器的权力，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更大的安全感或者攫取更多的财富。如果各种族的权力与财富基本相同，当其中一个或几个种族感到他们的地位在下滑时，关系便开始紧张起来。这种紧张关系便导致争夺土地、教育、语言使用、政治地位、宗教自由和种族自治的斗争。虽然世界上只有 190 多个国家，但大部分国家都是多民族的。所谓“标准化”的发展模式只承认阶级与职业的不同，根本没有注意到文化与种族的差别。从实践来看，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失败，都源于对这种文化与种族差异的复杂性认识不够，我们从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内战以及巴基斯坦的分裂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语言、种族和宗教信仰的不同使人们成为对手，种族区别便是这些冲突的本质。一个种族占有了权力，其他的种族便被剥夺了权力。如果一个政府对种族、宗教不同的团体要么偏爱要么歧视，这种政策便会导致文化的政治化，不同种族之间争权夺利，互不相让。一个团体开始以文化身份区别争权夺利，其他的种族也会跟着这么做，如此便形成恶性循环。

新的文化身份也随之出现。比如在巴基斯坦，一个省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特权促使其他省份“民族主义”情绪的滋长。除此之外，尚有人口数量